证券代码: 870682 证券简称: 星汉文化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杭州星汉互动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2025年6月

目 录

| 第一章 | 总则1 |
|------|-----------------------|
| 第二章 | 经营范围1 |
| 第三章 | 股份2 |
| 第四章 | 股东和股东大会5 |
| 第五章 | 董事会20 |
| 第六章 |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6 |
| 第七章 | 监事会28 |
| 第八章 |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31 |
| 第九章 | 通知和公告33 |
| 第十章 | 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34 |
| 第十一章 | 在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36 |
| 第十二章 | i 修改章程38 |
| 第十三章 | i 争议的解决39 |
| 第十四章 | t 附则40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湖州星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三条 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湖州星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上渚山路 288 号 11 幢。

第六条 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1.42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十一条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 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经营范围

第十三条 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旅游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

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外包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文旅资产委托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应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 人所认购的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559.28 万股普通股,公司的发起人姓名/名称、各种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如下:

发起人一: 徐驰

家庭住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江滨街道永东路 63 号 102 室

身份证号码: 330302197909050833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24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42.9120%,现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 沈惟

家庭住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阳光城小区 13 幢 101 室

身份证号码: 332521197307180018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87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5.5556%,现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三: 王哲

家庭住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中兴社区江南豪园 16 幢 1 单元 701 室

身份证号码: 332521197309155924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3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5.3640%,现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四:梁立华

家庭住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大洋河小区 1 幢 206 室

身份证号码: 332521195310200412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2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3.5760%,现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五: 杭州楚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姓名: 叶晓红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吉鸿路与郑家路交叉口九玺天城西区 7 幢 1517 室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63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1.2644%,现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六: 杭州合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姓名: 徐驰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6 幢 231 室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6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0.7280%,现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七: 杭州九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姓名: 尤子夜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248 号华鸿大厦 2 号楼 6 层

147 号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59.28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0.6000%,现已足额缴纳。

第十八条 目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621.42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 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 法》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 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 股份应当三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公司股东应当在协议转让股份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 各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日期。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股东名册由公司建立并保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 **第三十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 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 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 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 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 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 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或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

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 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 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 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 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 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 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 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其他重大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 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
- 6.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 "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债务重组;
- 9.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11.本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四十一条第(十六)款规定标准的,适用第四十一条第(十六)款的规定。已经按照第四十一条第(十六)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七)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涉及重 大资产重组的;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大会按照有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且谨慎授权的原则,授权公司董事会的 审批权限,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 范围内,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事项"包括下列事项;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提供担保;
- 4、提供财务资助;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由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电话、视频、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自召集股东大会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会议的股东持股比例一直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向公司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得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召开股东大会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挂牌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己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 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 委托书。

-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六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监事可以列席会议。
-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 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作为章程的附件。

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 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

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和完整。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电话、视频、 网络及其他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采用公告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股东。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股票公开转让或公开发行上市;
 - (七)发行公司债券: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若对关联事项进行表决时全 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的,则关联股东不予回避。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事项进行 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股东大会对关联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事项涉及由本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 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 (三)董事会中的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 产生:
- (四)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 产生;
- (五)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简 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

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六)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将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通讯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电话、视频、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电话、视频、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 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通讯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 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

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通知中作特别提示。
-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当日。
-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选举董事议案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十六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应当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 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讲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九十九条** 董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 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并不当然解除,在本 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 后依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 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 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 第一百〇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或本章程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 超过 150 万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 6、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

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决定、委派公司的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或分支机构中应由公司委任的 董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
- (十八)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九)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 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作为章程的附件。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〇九条 除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可以将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条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类的部分职权授予公司总经理行使,该等授权应当载明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总经理工作制度方为有效。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从董事中选举产生。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 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下列职权: 1、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2、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 3、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 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形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日2日前。特殊情况下,如全体董事无异议,召开临时董事会议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

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自然人或企业有关 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 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 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 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它内容。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 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 上。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 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制度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第一百三十条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

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上述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上述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合同规定。

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除以上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至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

- (一)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 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 (二)参加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 (三)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 (四)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 (五)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临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

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辞职报告自下任监事填补因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除以上情形外,监事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至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股东代表 3 名和公司职工代表 2 名。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1/3。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可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 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 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作为章程的附件。
-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 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 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且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根据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 (三)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 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但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现金分红:

- (1) 公司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包括: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 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 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分红年度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为负数,公司投资及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弥补经营性净现金流量负数后不足以支付分红金额,且该等情况在分红实施时仍处于持续状态的。
-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 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 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 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 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专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1年,期满后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20 天事先 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方式讲行:
-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传真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节 公告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在符合条件的媒体上以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形式公告需要披露的信息。
 -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报报告。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 **第一百七十一条** 临时报告是指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 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公司董事会秘书 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协调、组织和管理。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有关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

第一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七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 第一百七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三)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 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 (四)网站;
 - (五)一对一沟通;
 - (六) 现场参观:
 - (七) 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 (八)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方式。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便捷方式,提高沟通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二节 信息披露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所有投资者同时公开披露信息。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 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负责信息 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 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 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 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

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 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 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

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一条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 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二条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百〇四条 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 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在与投资者之间产生纠纷和争议时,应尽可能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期不应少于 30 日,如果 30 日内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也可以直接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提供了未公开的非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当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如协商或

调解不成,可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百〇五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一定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 "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所有条款,如与中国大陆现有法律、行政法规相冲突的,以中国大陆现有法律、行政法规为准。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登记注册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杭州星汉互动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日